

2021 年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市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市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参与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

的意见。组织申报中央、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和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和重点流域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有关规划，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负责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国家、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

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组织开展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落实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承担碳排放交易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和能力建设。

（十一）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对接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十二）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三）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及对港澳台的合作交流，协助开展国家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五）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生态环境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应当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生产、保密、政务公开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老干部等工作。指导、组织生态环境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生态环境行政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

资项目管理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工作。组织实施机关和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组织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承办局新闻审核和发布，指导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负责生态环境技术规范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二）生态环境综合科

负责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起草生态环境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参与制定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组织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负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拟订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三）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

组织起草生态环境政策、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开展普法教育，监督检查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的

执行情况。承担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全局依法行政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承担生态环境标准管理工作。对接指导环境监测有关工作。负责监督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

（四）执法一科

对接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有关专项督察。督查、督办有关领导批示和生态环境保护监察重大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负责跟踪落实省、市挂牌督办、约谈等事项。承担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执法二科

负责指导、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拟订重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指导协调调查处理工作。协调处理跨区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协调交界区域污染联防联控。组织开展跨区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的现场调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组织有关生态环境执法专项行动。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负责生态环境信访等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六）水生态环境科

负责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负责流域水环境

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和组织实施跨市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

（七）大气生态环境科

负责全市大气、噪声、光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实施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和能力建设。承担碳排放权交易组织协调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交流合作。

（八）土壤生态环境科

组织起草全市生态保护规划，开展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协调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负责全市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相关污染防治规划。承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审批工作。组织实施电子废物拆解、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登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

（九）行政审批科

指导、监督全市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组织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负责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拟订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及核应急管理工作。承担放射源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审批及放射性同位素转让、转移的备案工作。承担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生放射性矿物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评文件初审及其日常监管工作。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协助做好省对省级产业转移园的考核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环境监测站、清远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清远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控中心、清远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清远市辐射防护中心）、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清远市清城区环境监测站、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

测站、英德市环境监测站、连州市环境监测站、佛冈县环境监测站、连南瑶族自治县环境监测站、阳山县环境监测站、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环境监测站均已在主管单位（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公开专栏公开。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634.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1986.1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7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5.5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34.99	本年支出合计	2634.99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34.99	支出总计	2634.99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资金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86.16	1986.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276.16	1276.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10.00	7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0.00	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70.00	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270.00	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52	155.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52	155.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52	155.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34.99	1654.99	98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33	17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33	17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89	11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44	5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98	5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98	5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98	5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86.16	1276.16	71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86.16	1276.16	71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276.16	1276.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10.00	0.00	71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0.00	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 出	270.00	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270.00	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5.52	15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5.52	15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52	155.5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64.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7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1986.1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7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55.5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34.99	本年支出合计	2634.99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34.99	支出总计	2634.99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634.99	1654.99	98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33	172.3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33	172.3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89	114.8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7.44	57.44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50.98	50.9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98	50.9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0.98	50.98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1986.16	1276.16	710.00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986.16	1276.16	710.00
[2110101]行政运行	1276.16	1276.16	0.00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10.00	0.00	71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270.00	0.00	270.00
[2121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70.00	0.00	27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1399]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270.00	0.00	27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55.52	155.5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55.52	155.5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55.52	155.52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654.99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16.31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92.64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19.11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5.73
[30106]伙食补助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14.8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7.44
[30111]公务员医疗费补助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0.9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55.52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1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6.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4.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0.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25.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6.0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6.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3.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3.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6.00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2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12.0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8.0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45.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2.48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0.00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9.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2.8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59.3	159.3	0.00	0.00
“三公”经费	15.00	1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9.00	9.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00	6.00	0.00	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70.00	0.00	27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0.00	0.00	27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70.00	0.00	27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270.00	0.00	270.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634.99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3.702 万元，增长 50.4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8 个分局上划至市级，新增部门职能和业务量增加，部门预算增加了环保执法专项经费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支出预算 2634.99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3.702 万元，增长 50.4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8 个分局上划至市级，新增部门职能和业务量增加，部门预算增加了环保执法专项经费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9.3万元,比上年增加1.2万元,增长0.76%,主要原因是维修(护)费和差旅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9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5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281.988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244.94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0万元,主要是办公台两套、保密柜一个、办公电脑一批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环保相关会议	3万元	通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强化环境保护的综合研究、决策,落实各级政府、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形成大环境的工作格局。
生态环境业务工作聘员专项经费	120万元	满足当前生态环保工作任务需要,完成相关工作。
清远市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第三方服务项目	72万元	编制《清远市2021年度环保目标责任书》《清远市2021年度

		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实施方案》等，有利于开展清远市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动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贯彻落实，促进我市环境质量、重大环境问题整改落实等工作开展，进一步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
清远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及演练、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15 万元	通过企业自查自纠和市生态环境局到点排查相结合，提高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意识及防控能力，及时发现自身环境风险隐患、及时整改，降低企业环境风险，从源头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进一步从源头控制特重大环境事件；形成排查企业的环境风险档案，增强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清远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150 万元	通过落实“查、测、溯、治”四项重点任务，全面摸清清远市入河排污口底数，采取“试点先行与全面铺开相结合”方式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确保入河排污口排放状况得到改善，努力提升水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估、排污许可、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	80 万元	完成 35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评审，并出具技术评估意见。开展排污许可质量“回头看”，夯实排污许可基础信息。完成 100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抽查复核工作和 20 家住所在本辖区内或在本辖区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编制单位环评文件质量控制情况检查工作。
执法专项经费	120 万元	通过开展执法工作，加强执法管理，严厉打击违法环境行为，提高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

		环境监测工作水平，改善我市空气质量，进一步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同时为我市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生态环境监察能力建设	100 万元	通过开展环境监察能力建设项目，加强执法管理，严厉打击违法环境行为，提高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环境监测工作水平，改善我市空气质量，进一步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同时为我市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生态环境监测运维保障	50 万元	通过开展环境监测运维，加强执法管理，严厉打击违法环境行为，提高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工作、环境监测工作水平，改善我市空气质量，进一步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同时为我市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